

阳城县水务局

阳城县水务局关于印发 《阳城县水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的通知

各股（室）：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阳市双随机办〔2021〕9号）要求，现印发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请相关股室及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清单要求开展抽查检查工作。

附：《阳城县水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阳城县水务局
2021年12月22日



阳城县水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检查单位：阳城县水务局(1405221018005003)

序号	检查项目 行政检查	检查项目类别		父类检查项目 抽查事项清单	检查对象 类型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备注
		大类	细类					
1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行政检查	大类	细类	行政检查	主体	<p>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建设项目建设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二条：“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后，应经河道主管机关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6个月内向河道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竣工资料。”</p>	<p>1、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2、是否存在未按审批文件批准的位置、界限进行工程建设；3、是否按照审批文件批准的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建设；4、是否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5、是否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6、是否存在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p>	一般检查事项
2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大类	细类	行政检查	主体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p>	<p>1、是否有非防洪建设项目存在；2、是否履行审批手续；3、是否对防洪造成重大安全隐患。</p>	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单位: 阳城县水务局 (1405221018005003)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类别	父类检查项目	检查对象类型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备注
	行政检查	大类	抽查事项清单	主体			
3	对水库降等报废进行行政检查	细类	行政检查	主体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八条：“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规划需要修改时，必须按照规划编制程序经原批准机关批准。”</p> <p>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对尚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标准或者有其他质量问题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分类，采取除险加固等措施，或者废弃重建。在险坝加固前，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制定保坝应急措施；经论证必须改变原设计运行方式的，应当报请大坝主管部门审批。”</p>	<p>1、是否有降等或者报废申请书？</p> <p>2、是否有降等或者报废论证报告？</p> <p>3、报废水库资产核定材料。</p>	一般检查事项
4	对大坝维修养护进行行政检查	细类	行政检查	主体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p> <p>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大坝管理单位必须做好大坝的养护修理工作，保证大坝和闸门启闭设备完好。”</p>	<p>1、维修养护年度计划及批准文件；</p> <p>2、经费落实情况；</p> <p>3、招投标及施工单位资质是否符合；</p> <p>4、施工进度日志是否完整准确；</p> <p>5、竣工验收资料是否完整，资料是否归档？</p>	一般检查事项
5	对大坝安全监测进行行政检查	细类	行政检查	主体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p> <p>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大坝管理单位必须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对大坝进行安全监测和检查；对监测资料应当及时整理分析，随时掌握大坝运行状况。发现异常现象和不安因素时，大坝管理单位应当立即报告大坝主管部门，及时采取措施。”</p>	<p>1、是否有安全监测设施，设施运行是否正常？</p> <p>2、资料是否齐全，是否进行过整编和分析？</p> <p>3、是否有安全监测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p>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单位：阳城县水务局(1405221018005003)

序号	检查项目 行政检查	检查项目 类别 大类	父类检查项目		检查对象 类型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备注
			检查项目	抽查事项清单				
6	对水库调度安全管理进行行政检查	细类	行政检查	主体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预测来水量，制定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实施水量统一调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服从。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应当纳入国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大坝的运行，必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发挥综合效益。大坝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计划和主管部门的指令进行水库的调度运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水库的调度运用。”</p>	1、是否有调度方案？2、方案是否经相关主管单位批复？3、是否按方案进行调度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7	对水库大坝安全鉴定进行行政检查	细类	行政检查	主体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p>	1、是否有大坝安全评价报告？2、是否有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	一般检查事项	
8	对水库大坝注册登记进行行政检查	细类	行政检查	主体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应当按期注册登记，建立技术档案。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p>	1、是否向注册登记机构申报登记？2、是否有注册登记证？3、是否对注册登记资料进行汇编建档？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单位：阳城县水务局(1405221018005003)

序号	检查项目 行政检查	检查项目 类别 大类	父类检查项目		检查对象 类型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备注
			行政检查	抽查事项清单				
9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细类	行政检查	主体	<p>1、《水法》第十三条：“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2、《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四条：“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节约用水工作；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节约用水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有关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的节约用水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节约用水工作。”</p>	对用水单位和个人的节约用水管理、实施、宣传及节水器具推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10	对开垦荒地防止水土流失措施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细类	行政检查	主体	<p>1、《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依法申请开垦荒坡地的，必须同时提出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报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土保持法》和本条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证件。 3、《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条：在五度以上坡地植树造林、抚育幼林、种植中药材等，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状况规定。”</p>	(一)、是否依法开垦荒坡地； (二)、是否提出了防治水土流失的措施； (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单位：阳城县水务局(1405221018005003)

序号	检查项目 行政检查	检查项目 类别 大类	父类检查项目 抽查事项清单	检查对象 类型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备注
11	对单位/个人 取水行为的 行政检查	细类	行政检查	主体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p> <p>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p>	<p>1、是否办理取消许可证以及是否按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p> <p>2、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取水台账、取水计划）；</p> <p>3、是否安装取水计量设施，计量设施是否合格，是否正常运行；</p> <p>4、是否按时缴纳水资源税；</p> <p>5、水电站是否有下泄生态流量的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p>	重点检查事项
12	对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保 持方案的行 政检查	细类	行政检查	主体	<p>1、《水土保持法》第五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土保持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范围内依法承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2、《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p> <p>理。3、《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p>	<p>1、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p> <p>2、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p> <p>3、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p> <p>4、取、弃土（包括渣、石、砂、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措施情况；</p> <p>5、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p> <p>6、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p> <p>7、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p> <p>8、是否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p>	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单位：阳城县水务局(1405221018005003)

序号	检查项目 行政检查	检查项目 类别 大类	父类检查项目 抽查事项清单	检查对象 类型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备注
13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细类	行政检查	主体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协调全国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1、是否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2、电子评标是否在线进行。 3、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是否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4、招标人是否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5、是否有伪造、篡改或者损毁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信息。 6、是否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7、招标人是否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般检查事项
14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行政检查	细类	行政检查	主体	1、《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四条：“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实施监督管理。” 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监理单位有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纠正，并依法查处。”	(一) 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 (二) 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 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 (四) 监理工程师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五) 是否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在有交期内且受聘于一家单位从业。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单位：阳城县水务局(1405221018005003)

序号	检查项目 行政检查	检查项目 类别 大类	父类检查项目 抽查事项清单		检查对象 类型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备注
			检查项目	抽查事项清单				
15	对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的行政检查	细类	行政检查	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理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验，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1. 相关手续是否齐全；2. 项目建设和批复文件是否一致；3. 是否具有完工验收报告。	一般检查事项	
16	对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细类	行政检查	主体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1、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合理； 2、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检查； 3、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7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细类	行政检查	主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以及河道监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河道管理，执行供水计划和防洪调度命令，维护水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活动的； 2、是否存在未按审批文件批准的位置、界限进行活动的； 3、是否按照审批文件进行采砂、采石、取土、淘金等有关活动； 4、是否存在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单位：阳城县水务局(1405221018005003)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类别		父类检查项目	抽查事项清单	检查对象类型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备注
		大类	细类						
18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主体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四)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1. 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2. 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3. 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4. 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检测；5. 是否按照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6. 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一条	一般检查事项
19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主体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	1、是否按照批准的文件执行；2、是否按照初步设计批复的工程总体布置方案，各主要建筑物的规模、布置、形式和主要尺寸、地基处理措施、机电及金属结构设计的形式、数量和布置方式及其他设计内容施工建设。	一般检查事项
20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主体	《农田水利条例》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田灌溉排水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做好技术服务。”	1、是否存在未按承诺事项守信；2、是否存在未经审批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施工；3、企业开发项目和替代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当地农田水利发展规划；4、是否存在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单位：阳城县水务局(1405221018005003)

序号	检查项目 行政检查	检查项目 类别 大类	父类检查项目 抽查事项清单	检查对象 类型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备注
21	对河道采砂 的行政检查	细类	行政检查	主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以及河道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河道管理，执行供水计划和防洪调度命令，维护水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是否编制采砂规划；2.采砂实施方案是否审查批复；3.是否领取采砂证。	一般检查 事项
22	对水利工程 启闭机质量 的行政检查	细类	行政检查	主体	《水利部关于取消水利工程施工启闭机使用许可证核发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二、关于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核发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水利部关于取消水利工程施工启闭机使用许可证核发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1.完善技术标准体系。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施工启闭机的产品质量标准。2.强化企业质量和安装质量责任。启闭机生产企业和安装企业依法对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负责。3.加强水利工程施工启闭机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督管理。完善水利工程施工启闭机安装和运行管理相关规定，落实项目法人和运行管理单位的质量责任。明确启闭机进场安装前必须进行质量检测，合格后方可安装；安装后必须进行试运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试运行。”	在进场时是否进行质量检测，合格后方可安装；安装后是否进行试运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试运行；使用运行期间是否定期进行质量检测，发现问题整改后方可继续使用。	一般检查 事项
23	对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员 的行政检查	细类	行政检查	主体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及租借、挂靠资质等违规行为；(四)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规范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是否取得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是否在有效期内)；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一般检查 事项



检查单位：阳城县水务局(1405221018005003)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类别	父类检查项目	检查对象类型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备注
	行政检查	大类	抽查事项清单				
24	对安全管理制度进行行政检查	细类	行政检查	主体	<p>1、《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大坝主管部门应当配备具有相应业务水平的大坝安全管理人员。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2、《水库工程管理通则》第2.0.2条：“水库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明确规定各类人员的职责，并建立以下管理制度：一、计划管理制度。二、技术管理制度。三、经营管理制度。四、水质监测制度。五、财务报告和工务总结制度。六、安全保卫制度。七、请示报告制度。八、事故处理报告制度。</p>	<p>(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 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八)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九)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十)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持，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十一)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十三)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一般检查事项

